# 最新担保合同最长几年 担保合同有效的条件(十五篇)

来源：网络 作者：烟雨迷离 更新时间：2024-02-14

*担保合同最长几年 担保合同有效的条件一乙方(出借人)：\_\_\_\_\_\_\_\_\_\_\_\_连带保证人：\_\_\_\_\_\_\_\_\_\_\_\_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借款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一)...*

**担保合同最长几年 担保合同有效的条件一**

乙方(出借人)：\_\_\_\_\_\_\_\_\_\_\_\_

连带保证人：\_\_\_\_\_\_\_\_\_\_\_\_

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借款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借给甲方人民币(大写) 元整，即 元，于订立本合同之同时，由乙方给付甲方，不另立据。

(二)甲方借款用途为，乙方有权监控甲方此笔借款的使用情况。

(三)甲方借款期限为个月，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四)本合同借款月利率为‰，利息总额为 元整，即 元。

(五)借款到期当日，甲方须一次性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如不能按期足额归还借款本息或有违约责任出现(见第三条违约责任)，借款人应向出借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大写) 元整，即 元。

(六)本合同借款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见第二条保证条款)。

(七)本合同同时为借款人收讫借款的法律凭证。

(八)乙方可以在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将本债权转让给他人，甲方不得干涉。

(九)本合同自签订日起生效，一式二份，甲、乙方各执一份。

(一)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 对债权人(出借人)承担连带责任。担保人自愿为本借款提供担保，自愿以现在和将来的私人财产及所有收益为此笔借款提供连带借款偿还责任保证。

(二)保证责任的\'发生：如果甲方在约定还款日未按约定向乙方进行清偿，乙方有权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乙方向保证人提出履行保证责任的要求，保证人不得援引任何理由加以抗辩和拒绝，并无条件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三)保证人确认：本人同意为借款人的上述债务向出借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 限为借条出具之日起到借款偿还期限届满后两年时止，担保范围及于所有借款本息、违约金、赔偿金、出借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处置费、过户费等)，因债务人，保证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本确认条款的效力独立于借条，借条无效不影响本确认条款的法律效力。

(四)在借款期内，保证人发生被宣告破产、被依法撤销、解散、资不抵债等丧失担保资格力的变故时，保证人应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应提供新的担保。

(五)本合同项下保证人的一切义务均具有连续性，对其合法继承人具有完全的约束力。

(一)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即构成违约：

1.甲方改变借款用途。

2.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或未按约定的金额归还借款本息。

3.甲方提供的证明、资料等文件有虚假、非法的情况。

4.甲方死亡、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无继承人、受遗赠人、财产代管人、监护人或者其继承人、受遗赠人、财产代管人、监护人拒绝履行本合同。

5.保证人违反本合同保证条款或丧失担保能力甲方未能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担保。

6.甲方或担保人其他可能影响归还乙方借款的行为。

(二)发生违约情况时，乙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

1.要求甲方立即归还全部借款，并按合同约定收取违约金。

2.要求连带责任担保人立即履行保证责任。

3.其他法律允许的措施。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第三方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各方同意采取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出借人(签字)：\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住址\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

借款人(签字)：\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住址\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

保证人(签字)：\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住址\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

合同签订地\_\_\_\_\_\_\_\_\_\_\_合同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担保合同最长几年 担保合同有效的条件二**

甲方（担保人）：\_\_\_\_\_\_\_\_\_\_\_\_\_\_\_\_\_

乙方（被担保人）：\_\_\_\_\_\_\_\_\_\_\_\_\_\_\_

本担保合同由上列各方于\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在\_\_\_\_\_\_\_\_\_市订立。

鉴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建筑工程业主支付担保合同，合同如下：

第一条：为了确保乙方与\_\_\_\_\_\_\_\_\_（下称承包商）签署合同编号为\_\_\_\_\_\_\_年\_\_\_\_\_\_\_\_字第\_\_\_\_\_\_\_号建筑合同项下乙方支付义务得到切实履行，甲方利用自身担保经营权愿意为乙方向业主提供保证责任。为了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有关规定，甲方在对建筑合同的条款已做明确了解的情况下，愿意按合同的担保条款为乙方与承包商签订的建筑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甲方在为乙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前，乙方必须

1．向甲方提供下列一项或数项反担保：

（1）经甲方认可的企业法人或自然人在乙方要求下正式向甲方签发以甲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消的连带责任反担保保证书。

（2）以财产抵押（质）押给甲方，以作为偿付债务的担保。双方另订“抵（质）押合同”。其中抵（质）押物的有关内容见合同附件。

（3）经甲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反担保措施。

2．同意为了抵消甲方向乙方追索保证责任的债务，甲方有权处分以上抵（质）押物。

第四条：当承包商按保证责任规定向甲方索赔，且甲方认为索赔文件、单据或证明符合保证责任规定，甲方出于履行担保义务为乙方向承包商支付时，甲方对乙方及其继承人、受让人有绝对的追索权，不受乙方接受上级单位任何指令和乙方与任何单位签订的任何合同、文件的影响，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付。

第五条：甲方有权自代偿乙方收费外，还要向乙方收取自代偿之日起，按代偿金额的\_\_\_\_\_\_\_‰／天（\_\_\_\_\_\_‰）乘以实际代偿天数的补偿金。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的追债通知后的\_\_\_\_\_\_日内，无条件地向甲方偿清全部款项、费用及应付补偿金。

第六条：担保条款的修改

乙方要求甲方修改担保函内容时，须向甲方提交书面的修改申请和银行对所作修改的书面认可文件，在增加担保金额或担保展期的情况下，乙方还必须相应增加或延长对甲方的保障，否则甲方不接受乙方的修改申请。

第七条：担保费用

甲方在与乙方签署担保合同时，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向甲方支付担保费及其它相关费用（具体见收费通知单）：

1．担保费：

（1）担保费以担保金额为基数，按年率\_\_\_\_\_\_％计收。

（2）担保费计费按月计算，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费，在开具担保函时一次性收费。

2．其它费用：

甲方因开具担保函而发生的超过正常情况下的其它费用（如，甲方在对乙方进行检查所发生的费用等），由乙方支付。

3．履约保证金：

部分委托人在申请甲方为其担保前，需要向合作银行存入一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该笔保证金主要用于债务到期后，乙方无法履行还款义务而产生的履约费用，保证金以现金形式提供，数额为提供担保金额的`\_\_\_\_\_\_\_\_\_—\_\_\_\_\_\_\_\_\_％，当乙方如期履行合同后，由甲方通知银行直接将本息划回乙方账户。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在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纠纷，有关各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时，双方同意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应的判决对合同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方的责任

（1）如果甲方未按本合同履行义务，则应承担罚款\_\_\_\_\_\_\_\_\_元给乙方。

（2）如果甲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或其他义务，而使乙方遭受损失，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赔偿。

2．乙方的责任

（1）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未履行义务，则应支付违约金\_\_\_\_\_\_\_\_\_元给甲方。

（2）如果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或其他义务，而使甲方遭受损失，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第十条：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各方当事人各执\_\_\_\_\_\_\_份，承包商与建筑主管部门各执\_\_\_\_\_\_\_份，其他用于履行相关法律手续。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担保合同最长几年 担保合同有效的条件三**

合同编号：\_\_\_\_\_\_\_\_\_

抵押权人(以下称甲方)：\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抵押人(乙方)：\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乙方为担保甲方与乙方之间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所签订的借款合同的履行，在公平、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乙方以自己享有相关处分权的财产为甲方提供抵押担保。

第一条 抵押担保的债权

乙方提供的房产抵押担保的主债权为根据\_\_\_\_\_\_年\_\_\_月\_\_\_\_\_日甲方与\_\_\_\_\_\_有限总公司签订的协议书规定的\_\_\_\_有限总公司应支付的\_\_\_万元补偿款，其支付期限分别为\_\_\_\_\_年\_\_\_月\_\_\_日支付\_\_\_万元;\_\_\_\_\_年\_\_\_\_\_月\_\_\_日支付\_\_\_\_\_万元。

第二条 抵押物

乙方愿提供座落于\_\_\_\_市\_\_\_路\_\_\_号的\_\_\_\_\_大厦的房产作\_\_\_\_有限总公司履行义务的抵押担保，该房产面积\_\_\_\_平方米，属框架结构，属乙方所有，其房产权证号为\_\_\_\_\_\_\_;土地使用证号\_\_\_\_\_\_\_。

第三条 抵押物担保范围

双方同意抵押担保的范围与\_\_\_\_有限总公司履行义务承担责任的范围相同，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第四条 抵押权人的义务

抵押期间，乙方应妥善保管、使用抵押的\'房产。如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停止侵害抵押物行为并有权要求再提供担保。

第五条

本抵押协议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抵押房产的房地产权证书和土地使用权证号，由甲方负责办理抵押物的评估并向有关登记相关办理抵押物登记，评估费和抵押物登记费用双方各半承担。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因本抵押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抵押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送有关机关登记备案。

甲方： \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代表： \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担保合同最长几年 担保合同有效的条件四**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

甲 方(担保方)：

住 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基本账户开户行： 账 号：

乙 方

住 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为保障乙方与债务方(以下简称：“主合同债务方”)所签订的编号为 的 (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债权，甲方愿意为主合同项下的债权(以下简称“主债权”)向乙方提供保证担保，甲、乙双方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被担保主债权的种类和期限

1.1 甲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务人在乙方办理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范围为 ，期限自 20xx 年 12 月 4 日始至 20xx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二条、保证担保的范围

2.1甲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 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律师费等)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第三条、保证方式

3.1甲方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当主合同债务人不按主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时，如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直接向甲方追偿，甲方应立即向乙方清偿主债权。

3.2若除本合同约定的担保方式外，主合同项下还存在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债务人向乙方提供物的担保)的，乙方有权选择优先行使本合同项下

权利，要求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甲方对乙方承担的保证责任不受任何其他担保的影响，其保证责任的承担也不以乙方向其他任何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或进行诉讼/仲裁/强制执行为前提。若乙方因任何原因放弃、变更主合同债务人向其提供物的担保、变更担保的顺位，造成其在上述物的担保项下的优先受偿权益丧失或减少，甲方同意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并不因之而免除或减少。

3.3若甲方为主合同项下部分债权提供担保，主债权获得任何部分清偿并不相应减轻或免除甲方的担保责任，甲方仍需在其承诺担保的数额范围内对主合同项下未偿还得余额承担担保责任。

第四条、保证期间

4.1甲方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4.2前款所述“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包括主合同债务方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约定，债权方宣布提前到期之日。

第五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5.1甲方保证是依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法单位，具有法律规定保证人资格和代为清偿能力，自愿承担并履行保证责任。

5.2甲方保证签订本合同已依照法律规定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得到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或甲方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的批准，并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

5.3甲方保证其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任何对甲方及其资产有约束力的规定或约定，不违反任何甲方与他人签署的担保协议、其他协议以及其他任何对甲方有约束力的文件、约定和承诺的内容。

5.4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5.5甲方知悉并同意主合同的全部条款，自愿为主合同债务人提供保证，并保证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连带清偿义务。

5.6甲方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不再向第三方提供超越自身担保能力的其他任何方式的担保。

5.7甲方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应按乙方要求提供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接受乙方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的检查、监督。

5.8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应在包括但不限于承包、租赁、托管、资产重组、

债务重组、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或兼并)、分立、产权有偿转让、合资(或合作)、减少注册资本，或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或撤销)、申请重整、和解和破产等经营方式、自身体制或法律地位发生变化的三十日以前，书面通知乙方，并落实本合同项下全部保证责任。

5.9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应在包括但不限于被宣布停业整顿、被宣布关闭、被宣布解散(撤销)、被申请重整、破产等自身体制和法律地位发生变化或其他任何足以危及自身正常经营、丧失担保能力的情况发生后的三日内，书面通知乙

方。

5.10若甲方变更住所、名称、法定代表人，应在变更后七日内通知乙方。

第六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6.1乙方有权随时要求甲方提供反映其经营情况及资信情况的财务报告、财务报表及其他资料。

6.2主合同债务方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主债权分次到期或债权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为依约还款的，乙方均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合同的生效

8.1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8.2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主合同的效力，不因主合同的无效而无效。如主合同被确认无效，则甲方对主合同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九条、合同转让、变更与解除

9.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9.2在本同有效期内，乙方将主债权转移给第三方的，无须征得甲方同意，甲方仍在原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10.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双方选择按下列方式解决：

□ 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0.2如双方选择的上述争议解决方式与主合同选择不一致的，以主合同选择的争议解决方式为准。

第十一条 附则

11.1本合同有效期间内，甲方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等发生变化而未书面通知乙方时，乙方按本合同所载资料向甲方发送所有文书，视同送达。

11.2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1.3本合同项下采用□方式进行选项时，在□内打√表示该条款适用，打×表示该条款不适用。

11.4本合同甲方 份、乙方 份及 方 份，其法律效力相同

11.5本合同项下有关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6乙方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甲方注意本合同项下免除或限制乙方责任的条款，并按甲方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甲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担保合同最长几年 担保合同有效的条件五**

甲方（债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担保人）：

身份证号码：

地址：

丙方（债务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担保协议：

乙方自愿为丙方（债务人）与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买卖业务中所产生的债务提供担保。乙方担保的债务为每批货款到期时未付的`货款，在丙方支付甲方该批货款后，担保责任自动转至下批未付货款。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丙方在购销合同（主合同）规定的货款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甲方可以要求丙方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乙方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乙方应当就丙方与甲方业务中的全部债务承担保证责任，包括逾期未付货款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甲方为实现该债权的费用支付等。

甲方与丙方业务中未付货款偿还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即\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1、担保期间，如果甲方需要转让担保债权或对购销合同（主合同）进行概括转让（权利义务整体转让），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乙方的担保责任不因甲方的债权转让或部分转让或购销合同概括转让而解除，乙方仍需对新的债权人承担担保责任。

2、甲方与丙方在业务过程中，对购销合同（主合同）数量、价款、合同履行期限（包括货款的支付时间）等内容的变更，无论是否经过乙方同意，也不论是否减轻或加重乙方的担保责任，乙方均应对变更后的购销合同（主合同）产生的债权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规定承担全部担保责任。

3、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管辖地依据购销合同（主合同）确定。

4、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签字盖章）：

\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担保合同最长几年 担保合同有效的条件六**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银行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为切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缓解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难、担保难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乙方一般为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借款人提供有偿担保服务。在本合作期限内，乙方为借款人在甲方所辖支行、营业部等分支机构内的借款提供担保时，适用本协议。

第二条、乙方注册资金\_\_\_\_\_\_\_\_\_\_\_万元，在本合作期内（含本合作期前已发生但未清偿的担保余额），乙方对外担保总余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金的\_\_\_\_\_\_\_\_\_倍，其中在甲方所辖分支机构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不得超过风险保证金余额的\_\_\_\_\_\_\_\_\_倍；乙方在甲方所辖分支机构内提供的单户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乙方在甲方存入的风险保证金余额的\_\_\_\_\_\_\_\_\_%。

第三条、乙方同意在甲方下属风和支行开立基本结算账户用于日常经营活动。

第四条、合作期间，双方各司其职，甲方有权决定每笔借款贷与不贷，乙方有权决定是否为借款人提供担保。双方互不干涉，但双方应保持通畅的沟通。

第五条、为减轻涉农客户经济负担，由乙方提供担保的贷款利率执行担保当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

第六条、乙方承诺

1、每月\_\_\_\_\_\_日前向甲方提供上一月度全部对外担保明细、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所有开户银行账号等财务资料。

2、接受甲方对其经营、财务情况的检查监督。

3、发生下列事项时，应在\_\_\_\_\_\_\_\_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

（1）法定代表人、住所地、经营场所的变更。

（2）乙方自身在其他金融机构增加或减少贷款。

（3）乙方股份结构或资产状况发生变化，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制改造、分立合并、股份转让、资产出售等。

（4）对外投资。

（5）乙方作为被告的仲裁、诉讼。

（6）其他经营、财务、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4、乙方必须按照《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机构风险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足额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当年担保费的50%提取）和风险准备金（按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的1%提取）。

第七条、乙方提供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调查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第八条、乙方提供的担保均为连带责任担保。若同时存在借款人抵押担保的情形时，乙方同意在甲方实现担保债权时，放弃抵押物优先清偿的抗辩权，即乙方对全额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同时或先于抵押人承担担保债务。

对于本条款的情形，双方可以按以下\_\_\_\_\_\_\_方式使甲方债权得以清偿

1、由乙方按被保证人所欠的债务金额向甲方缴纳保证金，乙方足额缴纳保证金后，可以要求甲方对被保证人提起诉讼。乙方提出要求的，甲方应提起诉讼。并主张抵押权，经诉讼后按获得清偿的债权金额向乙方返回保证金，甲方的诉讼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由甲方将乙方所担保的该项债权转让给乙方，乙方按债权金额等额支付转让金。债权转让时，抵押权一并转让。

第九条、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二年。在保证期间内，只要不增加乙方的担保金额，主债务双方在履行过程中有关对主合同条款约定事项的变更，乙方不再签章，但仍对乙方具有约束力，乙方放弃不承担担保责任之抗辩。

第十条、由乙方提供担保的`借款归还后，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如逾期未归还的，甲方应及时提醒乙方积极催促，逾期15日后，乙方依约代偿。乙方在行使追偿权时，甲方应当积极配合。

第十一条、乙方已在甲方下属保证金专户存入担保风险保证金人民币\_\_\_\_\_\_\_\_万元，以及乙方因业务发展需要增加的担保风险保证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档次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该款在全部担保借款清偿完毕前不得支取。该款项进账单在开具后作为存款凭证即时质押给甲方，作为乙方为借款人向甲方下属分支机构借款提供担保的方式之一。双方在此确认，该质押担保与今后乙方提供的每笔保证担保同时存在、互不排斥，即乙方为借款人提供担保时，每笔借款均由乙方提供保证担保和质押担保，保证担保在乙方与甲方分支机构签订的单笔保证借款合同中进一步确认，质押担保则在本协议中约定，今后每笔担保合同中不再另行作出书面确认。

乙方需对合作期间发生的在甲方分支机构处的担保承担担保责任时，甲方或甲方分支机构可以扣划乙方其他账户中的资金，也可以在本保证金金额中扣收相应担保金额。基于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前已为一些借款人在甲方分支机构处的借款提供了保证担保，乙方同意本质押担保的范围同时涵盖已发生但尚未清偿的每一笔担保借款。

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担保责任：

1、借款人未按期足额支付贷款利息，乙方不按协议规定的期限内代偿的。

2、乙方因债务纠纷被诉至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涉案金额达到其注册资本20%以上或金额在\_\_\_\_\_\_\_\_万元以上的。

3、乙方在\_\_\_\_\_\_\_\_\_\_\_\_\_\_\_\_农村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中，已有到期借款不能按期还本付息，或不能按期支付利息，或不履行担保责任的。

甲方依据上述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或提前收回贷款时，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诉讼方式通知借款人和乙方。

第十三条、合作期间除乙方与甲方分支机构签订的单笔保证借款合同中特别约定不适用本协议某条款外，本协议效力当然及于该单笔保证借款合同。

第十四条、本协议设立的系独立的、不可撤销之担保，故在各方签名或盖章后，不论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担保无效或未生效时，乙方同意对每笔主债务承担全额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附则

1、协议合作期限\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到期后如双方同意，再继续签订协议。

2、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3、协议一式\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份。

甲方：

组织机构代码：

开户行：

账号：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乙方：

组织机构代码：

开户行：

账号：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担保合同最长几年 担保合同有效的条件七**

甲方（债权人）：\*\*\*\*\*\*

乙方（债务人）：\*\*\*\*\*\*

丙方（担保人）：\*\*\*\*\*\*

本担保于 20xx年 12月 29日由以上三方在\*\*\*\*\*\*\*\*\*\*\*\*\*\*\*签订。 为了确保甲方与乙方于 20xx年 12月 29日签订的《借款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合同编号：nj20\_1229001，借款合同本金为人民币 圆整）的全面履行，丙方应乙方的要求，自愿为乙方因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无法履行上述签定的主合同，导致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债务，提供无限连带担保责任。

经三方经友好协商，就上述担保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担保书。

1、本担保书所担保的债权为乙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无法履行上述甲方、乙方于 20xx年 12月 29日签订的主合同的\'约定，产生的甲方对乙方享有之债权。

2、丙方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作为抵押担保，且丙方向甲方提供的担保的范围包括甲方为履行上述借款合同所支付全部款项，甲方追索逾期借款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违约金、借款利息、借款本金等。

3、丙方根据本担保以保证方式向甲方提供不可撤销无限连带担保责任。

4、本担保书约定的担保期限为二年，自本担保书订立之日起计算。

5、保证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6、本担保书自丙方盖章，甲方、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主合同无效或失效

并不影响本担保书的效力，本担保书项下的担保延及丙方在主合同无效或失效后的法律责任。

7、丙方特别承诺：丙方在签署本担保书前，已经充分理解、明确认识到签

署本担保书的法律后果，因此确认本担保书不因上述主合同无效而无效，即使主合同因某种原因无法履行或无效，均不影响本担保书的效力，不影响丙方对甲方的担保责任。

8、本担保书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照主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予以解决。在诉讼期间，本担保书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本担保书未尽事宜，由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另行协商解决。

2、本担保书一式三份，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签字） 乙方：（签字） 丙方：（盖章）

日期： 日期： 日期：

**担保合同最长几年 担保合同有效的条件八**

抵押权人：\_\_\_\_\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人：\_\_\_\_\_\_\_\_\_\_\_\_\_\_\_大厦(以下简称乙方)

\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与\_\_\_\_\_\_\_\_\_\_\_\_\_\_\_\_\_\_实业有限总公司签订协议书一份，规定浙江\_\_\_\_\_\_\_\_\_有限公司将2万平方米\_\_\_\_\_\_\_\_\_山庄用地退还给\_\_\_\_\_\_\_\_\_\_\_\_\_\_\_\_\_\_实业有限总公司，\_\_\_\_\_\_\_\_\_\_\_\_实业有限总公司愿补偿500万元人民币给浙江\_\_\_\_\_\_\_\_\_有限公司。乙方杭州\_\_\_\_\_\_\_\_\_大厦愿为\_\_\_\_\_\_\_\_\_\_\_\_\_\_\_\_\_\_实业有限总公司按协议规定的期限支付补偿款提供抵押担保并签订如下抵押协议：

第一条、抵押担保的债权

乙方提供的房产抵押担保的主债权为根据\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甲方与\_\_\_\_\_\_\_\_\_\_\_\_实业有限总公司签订的协议书规定的大\_\_\_\_\_\_\_\_\_\_\_\_\_\_\_\_\_\_实业有限总公司应支付的\_\_\_\_\_\_\_\_\_万元补偿款，其支付期限分别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支付\_\_\_\_\_\_\_\_\_万元;\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支付\_\_\_\_\_\_\_\_\_万元。

第二条、抵押物

乙方愿提供座落于\_\_\_\_\_\_市\_\_\_\_\_\_\_\_\_路、号的\_\_\_\_\_\_\_\_\_\_\_\_\_\_\_大厦的房产作\_\_\_\_\_\_\_\_\_实业有限总公司履行义务的抵押担保，该房产面积\_\_\_\_\_\_\_\_\_\_\_\_\_\_\_\_\_\_平方米，属框架结构，属乙方所有，其房产权证号为\_\_\_\_\_\_\_\_\_\_\_\_\_\_;土地使用证号\_\_\_\_\_\_\_\_\_\_\_。

第三条、双方同意抵押担保的范围与\_\_\_\_\_\_\_\_\_\_\_\_\_\_\_\_\_\_实业有限总公司履行义务承担责任的范围相同，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第四条、抵押期间，乙方应妥善保管、使用抵押的房产。如抵押人的行为足以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停止侵害抵押物行为并有权要求再提供担保。

第五条、本抵押协议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抵押房产的

的房地产权证书和土地使用权证号，由甲方负责办理抵押物

的评估并向有关登记相关办理抵押物登记，评估费和抵押物登记费用双方各半承担。

第六条、因本抵押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抵押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送有关机关登记备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大厦

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相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法所称抵押，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对本法第三十四条所列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依照本法规定以该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

前款规定的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为抵押人，债权人为抵押权人，提供担保的`财产为抵押物。

第三十四条下列财产可以抵押：

(一)抵押人所有的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

(二)抵押人所有的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

(三)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和其他地上定着物;

(四)抵押人依法有权处分的国有的机器、交通运输工具和其他财产;

(五)抵押人依法承包并经发包方同意抵押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荒地的土地使用权;

(六)依法可以抵押的其他财产。

抵押人可以将前款所列财产一并抵押。

**担保合同最长几年 担保合同有效的条件九**

委托人(以下称甲方)：

受托担保人(以下称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以上双方当事人充分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因需要向(以下称贷款人)申请借款人民币(大写)万元，借款期限(月)，经甲方申请，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保证担保，最高限额人民币(大写)万元，甲方保证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和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承担责任。

为了确保乙方与甲方签订借款担保协议书的切实履行，保障乙方的利益，另签订的编号为字()第()号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条、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收取担保费，担保费计算标准：(借款担保额-履约保证金)×担保月数×‰。

第三条、甲方应向乙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元，约定履约保证金的支付范围：

(一)在甲方到期未履行还款义务(《借款合同》项下)，贷款人要求乙方履行保证义务时，乙方无须征得甲方同意，有权直接从保证金款项内向贷款人予以支付;(二)甲方未按规定交纳担保费的，乙方有权直接在保证金款项内扣付;(三)甲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时，乙方有权在保证金款项内扣付甲方的应付款及违约金、赔偿金等;(四)乙方有权监督并实施保证金的支付，拒付与担保内容无关的款项;(五)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由乙方退还甲方。

第四条、甲方应按与贷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使用贷款，不得改变用途。否则乙方有权通知贷款人停止发放新贷款，直至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发现贷款在使用中发生风险，乙方有权提前通知贷款人收回贷款。

第五条、甲方保证按借款合同所约定的期限归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甲方应该在借款到期前30天，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人、乙方和反担保方的同意，办理延期手续。延期期间的担保费标准：借款担保额×延期担保月数×3‰。

第六条、甲方如不按期还款，贷款人又不同意办理延期手续，乙方替甲方偿还借款本息和逾期罚息，乙方将按如下标准向甲方收取违约金：[借款担保额+利息+罚息]×逾期担保月数×30‰，直至甲方还清本息为止;若甲方不能偿还贷款，则乙方有权处置甲方所有财产，收回替甲方偿还的借款本息，逾期罚息以及追偿费用和担保违约金。

第七条、甲方需提供第三人为乙方提供的担保进行反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反担保合同另行签订，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八条、在借款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现：(一)甲方所作的陈述、保证或提供的相关资料虚假;(二)甲方改变借款用途;(三)甲方经营不善，不能履行其它到期债务等情形之一，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进一步的反担保或行使不安抗辩权采取财产保全的诉讼措施。

第九条、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本协议书一式两份，双方当事人各一份。

第十一条、提示：

本合同为非格式合同，双方当事人均有权协商修改。乙方已提请甲方对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甲方的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双方对本协议含义认识一致。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乙方：(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授权代理人：(签名)签约日期：年月

签约地点：

**担保合同最长几年 担保合同有效的条件篇十**

接受方(以下简称甲方):

担保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确保\_\_\_\_\_\_借款合同的履行，乙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担保。甲方经审查，同意接受乙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1、抵押物价值(人民币)\_\_\_\_\_\_元整(小写\_\_\_\_\_\_元整)

2、抵押物:\_\_\_\_\_\_牌\_\_\_\_\_\_型汽车\_\_\_\_\_\_辆，车辆牌号为\_\_\_\_\_\_,抵押的车辆为\_\_\_\_\_\_所有。

3、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将车辆登记证交给甲方。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项下义务，乙方被宣布解散、破产，甲方有权提前处理其抵押财产。

5、乙方如出现未按约定还款期还款，甲方有权处理抵押财产。

6、乙方对抵押物提供切实证明，抵押物完全为乙方合法所有，并与任何第三人的权利无关。如日后发生纠葛致使甲方遭受损失时，可归责于担保物提供单位，或借款合同中的\'连带担保人，亦愿负连带赔偿责任。

7、所得款项不足以弥补本协议项下甲方的全部债权的，甲方继续对乙方行使追索权。

8、抵押期限:\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9、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签章后生效。

接受方(签字盖章):

担保方(签字盖章):

年\_\_\_\_\_\_月\_\_\_\_\_\_日

**担保合同最长几年 担保合同有效的条件篇十一**

质押人(即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

质权人(即出借人)：\_\_\_\_\_\_\_\_\_\_\_\_\_\_\_\_

经出借人\_\_\_\_\_\_\_\_\_\_\_与借款人\_\_\_\_\_\_\_\_\_\_\_\_充分协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借款合同，由借款人在投资的股权作质押，出借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总金额为\_\_\_\_\_\_\_\_的借款，借款年利率为\_\_\_\_\_\_\_\_，借款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现签订此质押合同。本质押合同是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是上述借款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一、质物

1.质物是质押人(即上述合同中借款人)在\_\_\_\_\_\_\_\_公司投资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

2.质押股权金额为

3.质物项下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权份下应得的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存入出借人开立的保管账户内，受出借人监督，作为本质押项下借款偿付的一项保证。

二、质押人声明及保证

1.质押人的质押行为已经\_\_\_\_\_\_\_\_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

2.在签署本质押合同前，质押人未曾将本质押股权质押给任何其他第三者，在本质押合同有效期内，也不将本质押股权质押或转让给任何第三者。

3.质押人将不会因偿还债务或其他原因与任何第三者签订有损于出借人权益的任何合同或协议文件。

4.本股权质押项下的借款合同如有修改、补充、而影响到本质押合同的有效性时，质押人将相应修改、补充本质押合同，使其与股权质押项下的借款合同规定要求相一致。

5.本质押合同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必须作一定删节、修改或补时，质押人保证任何改变将不会免除或减少质押人在本质押合同中所承担的责任，不影响或侵犯出借人在本质押合同项下所有的权益。

6.出借人对质押股权拥有登记保留权，质押人有义务协助办理股权登记事项。

三、质物的处理

在发生下列事项中一件或数项时，出借人有权依照本股权质押项下借款合同规定程序及方式处理质物及其派生的权益，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借款人在本股权质押项下借款的本息及费用。

1.质押人在本质押合同中所作的声明和保证不真实或不履行。

2.质押人不能按本质押项下的合同规定，如期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及费用。

3.质押人有其他违反质押合同或本质押项下借款合同规定事项。

质权人对借款人采取各项处理质物措施，包括：

a.从质押人保管账户及存款账户主动扣取款项。

b.宣布拥有该质押股权，在法律上取代质押人在\_\_\_\_\_\_\_\_公司的股东地位。

c.依法转让、出售、拍卖或采取其他手段处置该质押股权，质押人均无条件放弃抗辩权。

四、有效期

1.本质押合同自质押人有效签章并备置于\_\_\_\_\_\_\_\_公司股东名册后生效。

2.本质押合同将持续有效，直至本质押项下借款本息及费用金部清偿后自动失效。

五、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六、其他约定事项

借款人愿意用家庭财产对以上借款合同及质押合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质押人(即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

质权人(即出借人)：\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担保合同最长几年 担保合同有效的条件篇十二**

在生活中很多交易过程中，都会需要合同作为保障。常见就是租房或者在工作中签订的劳动合同。想想如果没有合同作为约束对方的条件，那不是做什么都会法律保障其权益也会受到损失。

甲方(抵押权人)\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住址：\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

乙方(抵押人)\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住址：\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

乙方愿意以其所有的车辆就甲、乙双方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保证担保借款合同》向甲方提供抵押反担保。甲、乙双方现就该反担保事宜，经平等、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乙方提供的抵押车辆的详细情况以其向甲方提供的抵押物清单为准。

该抵押车辆账面价值为\_\_\_\_\_元，评估值为\_\_\_\_\_\_\_\_\_元，现甲、乙双方商定抵押车辆的抵押价值总额为\_\_\_\_\_\_\_元。

1、本合同签署前，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核查抵押车辆。抵押期间，该抵押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正本、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正本、车辆购置税收据正本等交由甲方保管。

2、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乙方负责到有关车辆管理机关办理抵押车辆登记手续，甲方对此予以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在办妥抵押登记手续之前，甲方有权拒绝为乙方提供担保手续。

1、上述《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中约定的甲方履行保证义务代乙方偿还的全部款项和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以及其因此支付的其他费用和损失等。

2、上述《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调查取证费等。

1、乙方应将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向当地保险机构投以机动车辆保险，保险受益人为甲方。保险到期时间应在乙方反担保期限届满时间之后。借款展期的乙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其保险到期的，乙方应在保险到期前\_\_\_\_\_日内到当地保险机构续保，保险受益人为甲方。甲方有权主动代办保险，保险费 由乙方承担。保险项目如下：

1、机动车辆损失险;

2、机动车辆强制险;

3、机动车辆座位险;

4、第三者责任险;

5、盗抢险;

6、自燃险。

2、在抵押期内抵押车辆发生保险事故，甲方有权将保险赔偿金提存。在借款到期后，如乙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致使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甲方有权用保险赔偿金清偿借款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不足清偿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

3、抵押车辆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先行保险的，乙方应到保险机构办理保险受益人变更手续(变更为甲方)保险金额小于抵押车辆评估价值的，应补足保险金额。

4、本合同项下抵押车辆的保险凭证均交甲方保管。

5、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出售、出租、赠与等方式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车辆，也不得对抵押车辆增、拆、改、修。否则，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索的权利。

6、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可继续由乙方使用、保管，并负责保养和保修及年审，其一切费用开支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保证抵押物的安全、完整，要合理使用抵押物，以确保抵押车辆价值不致非正常减少，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7、抵押车辆毁损的，乙方应在五日内将抵押车辆恢复原状，未能恢复原状的，乙方应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其他等价财产作为新的抵押物或提供其他担保。

8、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赠与、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抵押车辆，并不得实施降低抵押车辆价值的任何行为。

9、抵押车辆价值减少时，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向甲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10、乙方保证对抵押车辆享有所有权。

11、抵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让抵押车辆所得的`价款优先向甲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12、乙方不得隐瞒抵押车辆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被设定抵押的任何情况。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五款约定的，其行为无效，甲方可要求其按抵押车辆之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款约定的，因保管不善致使抵押车辆毁损的，甲方可要求其恢复原状或重新提供甲方认可的新的抵押物，并可要求其按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与责任的，其应按抵押价值总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在甲方履行了代偿义务后的\_\_\_\_天内未受乙方清偿的，甲方可依照法律规定的形式以抵押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的价款仍不足以清偿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继续追偿。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有义务和责任不因其财力、地位等状况的改变，或与其他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文件或合同而免除;也不因乙方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或变更法定代表人、承办人等情形而免除。若本合同项下各方当事人发生合并、分立、变更等情形的，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所列义务和责任。

1、甲方对乙方的任何通知只要按照下列乙方地址或传真发送，发送日即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地址：\_\_\_\_\_\_邮编：\_\_\_\_\_传真：\_\_\_\_

2、乙方上述地址或传真变更时，应于变更之日起次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3、若乙方提供地址、传真不准确或其变更后未依约通知甲方，致使甲方无法发送传真或发送信件被退回的，则甲方发送通知之日仍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不论主合同或甲方因主合同与他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签订的其他反担保协议有效与否，本合同仍然有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

\_\_\_\_\_\_\_ 年 \_\_\_\_\_月 \_\_\_\_ 日

**担保合同最长几年 担保合同有效的条件篇十三**

债权人（甲方）\_\_\_\_\_\_\_\_\_

担保人（乙方）\_\_\_\_\_\_\_\_\_

第一条为保证甲乙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乙方愿意向甲方提供担保

第二条乙方的担保范围是借款人根据借款合同向甲方借款的本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本合同所担保的借款合同的履行期限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担保合同的担保期限为两年，自借款人不履行债务之日起计算。

第四条本保证合同独立于借款合同，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不因借款合同无效而免除。

第五条乙方承诺对借款人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并始终将借款人贷款余额的\'\_\_\_\_\_\_%存入甲方开立的账户，作为履行担保义务的保证金。如借款人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乙方应保证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_\_\_\_\_\_天内履行还款义务、、如果乙方不主动履行，则意味着乙方授权甲方从其开立的账户中扣划。

第六条乙方同意，借款人逾期未偿还贷款本息时，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按照第五条规定的方式履行义务。

第七条乙方保证，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合同提前到期时，如借款人未能及时还款，乙方应立即开始履行担保义务。

第八条乙方保证有足够的能力承担上述担保责任，不因乙方收到的任何指令、乙方财务状况的变化或乙方与任何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而免除其责任。

第九条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资金和财产状况的调查和了解，并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其资产状况的相关信息、、

第十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向第三方提供担保，不得损害甲方的利益、、

第十一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本合同。一方需要变更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同意，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二条借款人与甲方约定变更借款合同的，应当征得乙方同意；未经乙方同意，乙方仅在本合同规定的担保范围和期限内承担责任。但如甲方因国家政策调整而执行新利率，则无需乙方同意、、

第十三条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担保余额\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不足部分。

第十四条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_\_\_\_\_\_\_\_\_；

2、\_\_\_\_\_\_\_\_\_、

第十五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共同选择下列方式之一：

1、提交人民法院，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六条本合同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七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债权人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

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担保合同最长几年 担保合同有效的条件篇十四**

甲方：

乙方：

为有利于双方发展，充分利用双方对外融资的有利因素，加强企业间经济合作，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甲、乙双方就融资担保问题经过充分酝酿，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在融资领域内进行友好合作。

二、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双方承担总额度为伍仟万元的贷款责任担保，并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履行各自责任。

三、在乙方需要担保时，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担保额度总共为x万元，不管是乙方中的一家公司还是二家公司；在甲方需要担保时，甲方可以选择乙方中的一家公司，为甲方提供相同额度的.贷款担保。

四、甲、乙双方在履行互为担保时，最长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贷款必须专款专用，担保方有权对被担保方的贷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期满还清贷款本息时，被担保方应主动向担保方提供还贷凭证，以便对方及时了解。

五、任何一方为对方担保时，应如实提供各自财务报表、营业执照、信用证明复印件以及有关企业概况等资料。

六、担保方的继受人（包括因改组合并而继受）将受本协议的约束，并继续承担担保责任。未得到对方事先书面同意，担保方不会转让其担保义务。

七、担保方代被担保方清偿债务后，有权向被担保方追偿。

八、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确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时，应经对方协商同意，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都应遵守本协议的约定，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xx万元，并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都有权向原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以兹共同遵守。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担保合同最长几年 担保合同有效的条件篇十五**

贷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担保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三方经过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自\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由贷款方提供借款方\_\_\_\_\_\_\_\_\_贷款\_\_\_\_\_\_\_\_\_元。借款、还款计划如下：

分期借款计划分期还款计划日期金额利率用途日期借款本金

第二条贷款方应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罚息同。

第三条贷款利率，按银行贷款现行利率利息。如遇调整，按调整的新利率和计息办法计算。

第四条借款方应按协议使用贷款，不得转移用途。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直至收回已发放的贷款。第五条借款方如不按规定时间、额度用款，要付给贷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按借款额度、天数、按借款利率的50％计算。

第六条借款方保证按借款契约所订期限归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借款方至迟在贷款到期前三天，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办理延期手续。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原订期限的一半，贷款方未同意延期或未办理延期手续的逾期贷款，加收罚息。

第七条借款方的借款由担保人用\_\_\_\_\_\_\_\_\_作担保。

第八条贷款到期后一个月，如借款方不按期归还本息时，由担保单位（或担保人）负责为借款方偿还本息和逾期罚息。

第九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补充条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借贷款双方各持正本\_\_\_\_\_\_\_\_\_份，担保方\_\_\_\_\_\_\_\_\_份，\_\_\_\_\_\_\_\_\_公证处一份。

第十二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_\_\_\_\_\_\_\_\_（受益人）：

\_\_\_\_\_\_\_\_\_（委托人）系我行客户，其结算保障金存款户帐号\_\_\_\_\_\_\_\_\_，履约类保函担保合同范本。该单位已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与你方签署\_\_\_\_\_\_\_\_\_（合同或向\_\_\_\_\_\_\_\_\_工程投标）编号\_\_\_\_\_\_\_\_\_，合同范本《履约类保函担保合同范本》。我行已接收该单位委托，愿对该单位履行上述合同（投标书）商定的`任务供给担保。如该单位不实行合同，且不自动支付违约金，我行愿承当担保义务，按合同的规定，代为支付违约金\_\_\_\_\_\_\_\_\_元。我行担保额度随合同逐渐履行而相应递减。

除本保函固定条款中划定的终止保函效率的前提外，当呈现下列情形时，担保银行也可撤销本保函：\_\_\_\_\_\_\_\_\_。

担保银行（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